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3224执278号

被执行人：克尤木·阿布都克力木，男，1979年6月3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中专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  
，住所地

被执行人：阿布都拉·阿布都克热木，男，1981年11月10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  
，住所地

被执行人：帕提古丽·吾普尔，女，1981年4月10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  
，住所地

被执行人：多来提·塔什铁木尔，男，1968年7月18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  
，住所地

被执行人：艾则孜·阿卜杜克热木，男，1975年10月7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  
，住所地

被执行人：热赫木·阿布都克热木，男，1968年10月1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  
，住所地

被执行人：艾则孜·阿卜杜拉，男，1970年5月25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  
，住所地

克尤木·阿布都克力木等7人帮助恐怖活动罪一案，洛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新3224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45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（扣押）被执行人所有财产或冻结（划拨）被执行人银行存款。

财产自查封（扣押）之日起十日内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，本院将依法评估、拍卖或变卖查封（扣押）的财产。

二、查封（扣押）期限：动产为两年，不动产为叁年。冻结存款期限为一年。

需要续行查封（扣押）、冻结的，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（扣押）、冻结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。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，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三、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将继续计算到执行完毕之日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长 张 好 鹏

审判员 刘 振 鹏

审判员 如则托合提·奥布力卡斯木

بۇ ھۆكۈمەتتە ئىشلىتىشكە مەھكەمە ئىشلىتىشكە توغرىسىز  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

书记员 王 宏 琪

